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四、《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续聘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五、《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绩效与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也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目标分别设置了触发值与目标值，并且根据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这样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三年规划的框架和目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且遵循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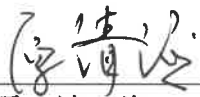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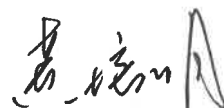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签字:


原 清 海


李 剑


黄 培 明